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5.82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或"本项目"或"基金")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目申报材料已于2024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

2025年2月24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南方资本-顺丰仓储物流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5〕178号),深交所对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南方资本-顺丰仓储物流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5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4号),准予注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43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三、同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2)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号),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2月份销售商品猪50.76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55万头),销售收入70,807.07万元,销售均价16.0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6.09%、15.42%、-2.90%。

2025年1-2月销售商品猪94.4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9.43万头),销售收入132,154.12万元,销售均价16.2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5.02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4.32%、22.15%、18.7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01,966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10	48.44	498.61	72,875.20	727,105.54	17.59
	11	46.30	544.91	68,387.84	795,493.38	16.67
	12	54.25	599.16	78,725.68	874,219.06	15.72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09,172头,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278,951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1-03	2025-02-12	2.04%	2.23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65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25-01-13	2025-02-14	2.10%	5.52
3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自有资金	60.00	2024-11-25	2025-02-17	1.72%	0.24
4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3,000.00	2025-01-13	2025-02-21	2.32%	7.43
5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500.00	2024-12-30	2025-02-21	2.31%	1.68
6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500.00	2024-12-09	2025-02-21	1.73%	1.75
7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900.00	2025-01-27	2025-02-21	1.77%	1.09
8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350.00	2025-01-20	2025-02-21	1.71%	0.53
9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6-01	2025-02-21	2.00%	1.45
10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1-03	2025-02-21	2.00%	2.69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25-02-01	2025-02-28	2.05%	2.27
1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1-23	2025-02-28	1.98%	0.19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01-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02-1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7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2024-11-25	浮动收益	140.00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03	浮动收益	1,00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300.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500.00
6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2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150.00
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100.00
9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2-12	浮动收益	2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3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690.00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1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58,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58,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96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21.7242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38,205	99.4071	109,117	0.5359	11,572	0.05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15,493	98.9803	109,117	0.9219	11,572	0.0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显盛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蒋慧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说明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避雷器产品,中标金额2,347.24万元。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3.16%(2024年收入数据未经审计),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149号20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2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82,596,538.09	83,279,415.17
负债总额	26,208,933.64	25,432,138.04
净资产	56,387,604.45	57,847,277.13
营业收入	31,846,893.40	24,960,130.93
净利润	14,247.90	1,459,672.68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75.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本合同主债权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担保范围特别约定:

双方进一步就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明确约定如下:保证人同意就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75%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协商补充:

1、保证人同意: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如发生违约,在共同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先行代偿后,管理中心有权向本保证人全额追偿;本保证人若在管理中心前先行代偿,自愿放弃向共同保证人管理中心进行追偿;

2、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65,213.0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20.9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偏高风险: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52.57,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董事、副总经理王建龙先生持流通股41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7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王建龙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8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建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155	0.0726%	IPO前取得:100,0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14,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建龙	不超过:103,500股	不超过:0.01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500股	2025/3/27~2025/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权益分派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615	752	-18.22%	1474	1803	-18.25%
其中:大型车	292	541	-46.03%	554	1407	-60.63%
中型车	299	187	59.89%	837	291	187.63%
轻型及物流车	24	24	0	83	105	-20.95%
销售量	826	752	9.84%	1733	1605	7.98%
其中:大型车	443	616	-28.08%	983	1292	-23.92%
中型车	341	91	274.73%	696	202	244.55%
轻型及物流车	42	45	-6.67%	54	111	-51.35%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